

校園性別事件知能及處理宣導

員林農工性平會

110年11月15日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第1項第1款:

性別平等教育：

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校園性平事件

對象指的是：

學生對學生

學生對教職員工

教職員工對學生

校園性平事件

樣態分為：

性侵害

性騷擾

性霸凌

性侵害

性別平等教育法(第2條第1項第3款)

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刑法性侵害：是指對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或猥褻者，亦即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，即可視為一種性侵害，此為公訴罪/非告訴乃論罪。

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發生性行為者亦屬性侵害。

性交行為：

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，以及以性器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，或身體以外的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身體或腔門之行為。即包括肛交、口交、手指插入、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。

性騷擾

性別平等教育法(第2條第1項第4款)

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程度：

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**不受歡迎**且具有**性意味**或**性別歧視**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**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**或**表現**者。
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(如：**利益交換**)

性霸凌

性別平等教育法(第2條第1項第5款)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**性別特徵**（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、評論或譏笑：例如波霸、飛機場）、**性別氣質**（男人婆、娘娘腔）、**性傾向**（說誰一定是同性戀）或**性別認同**（指人不男不女、死人妖）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**非屬性騷擾者**。

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

- 1.人:校內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等任何人知悉。
(性平法21條)
- 2.時:校內第一人知悉的時間(24小時內須完成通報)。
- 3.事:疑似性別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)。
- 4.地:發生地點不限校內。
- 5.知悉後學校人員不宜先自行調查了解案情內容。
(性平防治準則第23條第1項第8款)

任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發生 校園性別事件時

24小時完成



社政通報
校安通報

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後，立即告知校內通報窗 口進行通報

通報窗口:教官室生輔組

分機：3 3 0

專線：8 3 4 2 4 4 0

填寫

各類校安告知單

(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可下載)

校安事件通報格式

各類校安告知單

填報時請注意保密原則，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，保留姓氏/性別/年齡即可，如：陳○○同學。並立即告知教官室生輔組通報窗口。

機密等級：密		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	
校名：_____	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		身分：_____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		職稱：_____	證明人：_____
填寫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事件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	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	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		學務主任(簽章)：_____	校長(簽章)：_____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	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(本部校安中心)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)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通報。